

# 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函谷路消防站装备器材库 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灵宝竞磋商采购-2025-174、LBGZ[2025]340-ZC256



采 购 人：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30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39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第七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受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的委托，就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函谷路消防站装备器材库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函谷路消防站装备器材库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174、L BGZ[2025]340-ZC256；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磋商控制价：¥1692230.57 元；

6、项目概况：本工程为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函谷路消防站装备器材库建设项目。工程主要内容有拆除原有平房，新建一层平房（配楼），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46.91 m<sup>2</sup>，屋顶新建阳光房、主楼二层、副楼二层装修改造，改造淋浴间、洗衣房、厨房、洗碗间，更换地板砖、墙面翻新、天棚吊顶更换，公共卫生间卫浴洁具更换、增加货架、电气给排水改造，室外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等；

7、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8、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

10、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1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在本公司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5、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

7、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日期必须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

8、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格式自拟）；

11、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提供资格后审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0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本项目为全电子磋商，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 四、磋商文件递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交招标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五、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六、磋商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 1、磋商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 2、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一室（灵宝市信用合作联社 12 楼）。

####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网上磋商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磋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谋取成交或合同履行期间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 2、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 3、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4、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本项目评分业绩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磋商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 九、联系方式

1、监督部门：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部门：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队伍督察科

联系电话：15729002810

2、采购人：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河南省灵宝市北区崇德路与天宝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万先生

联系方式：15139820305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8530360709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1 号

4、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53036070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监督单位与采购人	1、监督部门：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部门：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队伍督察科 联系电话：15729002810 2、采购人：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河南省灵宝市北区崇德路与天宝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万先生 联系方式：15139820305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8530360709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1 号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函谷路消防站装备器材库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灵宝竞磋商采购-2025-174、LBGZ[2025]340-ZC256
5	磋商控制价	¥1692230.57 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8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9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函谷路消防站装备器材库建设项目。工程主要内容有拆除原有平房，新建一层平房（配楼），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46.91 m <sup>2</sup> ，屋顶新建阳光房、主楼二层、副楼二层装修改造，改造淋浴间、洗衣房、厨房、洗碗间，更换地板砖、墙面翻新、天棚吊顶更换，公共卫生间卫浴洁具更换、增加货架、电气给排水改造，室外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等
10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
1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1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6	供应商的资质、能力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20	分包	不允许
21	偏离	不允许
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5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2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
29	磋商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30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2	财务状况要求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年份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新注册企业从注册之日起至今）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磋商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37	响应文件	1、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化磋商，供应商需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响应文件； 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叁份

		与电子化响应文件相同的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8	磋商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3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40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42	磋商报价	<p>磋商控制价：¥1692230.57 元，分两次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p> <p>1)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p> <p>2) 供应商对每一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磋商。（注：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p> <p>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p>
43	磋商货币	人民币
4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业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业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开标后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无评审劳务费）
4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自愿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成交人
46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中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证件等真实性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其现金资格，顺延至其它成交候选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7	无效标条件	<p>1、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p> <p>2、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4、磋商报价低于成本、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磋商限价； 5、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9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50	工程款支付	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项目完工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工程款；项目完成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7%工程款，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一年)届满且无遗留质量问题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5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5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53	验收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4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a href="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5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6	监 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电子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8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磋商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缴纳  账户：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账号：1617410104002325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59	重新磋商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0	其他事项	1.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成交后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与所投相同的同质量、品质的服务。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对采购人进行服务，不得拖延。
61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 子 化 响 应 文 件 具 体 制 作 文 件 请 点 击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磋商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磋商 (一) 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

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二)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磋商。

2、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 (三)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磋商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li> <li>(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li> <li>(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li> </ol> <p>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h2>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h2>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评标时，评委先查阅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li> <li>(二) 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li> </ol>
--	---

		<p>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 总 则

### 1、项目概况

- 1. 1 项目概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2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4 计划工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5 项目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合格的供应商（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2. 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2. 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2. 4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而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 2. 5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标段）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磋商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缴纳。

###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 \text{万元} \times 1.2\% = 1.2 \text{万元}$$

$$(500-100) \text{万元} \times 1.0\% = 4 \text{万元}$$

$$(1000-500) \times 0.7\% = 3.5 \text{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 \text{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 \text{万元} \text{ 合计收费} = 1.2 + 4 + 3.5 + 16 + 12.5 = 37.2 \text{万元}$$

## 5、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踏勘现场

8.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9、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 10、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偏离**

不允许

##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3.1 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3 日前将需要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提交到代理机构处。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4.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磋商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4.2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磋商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

14.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4.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15、报价说明**

15.1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15.2 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6、要求**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

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17、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九、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业绩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8、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

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电子磋商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

## 19、磋商报价

19.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供应商应对本次磋商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9.2 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磋商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19.3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方式，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9.4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施工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16.5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了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供应商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

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供应商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 **20、磋商有效期**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21. 磋商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2、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前附表。

## **23、响应文件的编制**

23.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要求盖公章的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签字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3.5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副本可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3.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3.7 响应文件中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23.8 响应文件中如果小写与大写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大写表示的数额为准。

## **24、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部分。

## **25、响应文件的签署**

25.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25.2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26、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业经济、技术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业经济、技术专家2人，开标后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无评审劳务费）。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比较，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27、磋商程序

27.1 磋商小组仅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7.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相关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7) 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28、响应文件的审查

28.1 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确定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对资格的要求，其磋商资格将被否决。

28.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会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

28.3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响应无效，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证件的；
- (3)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控制价的；
- (6) 磋商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或者偏离的项数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
- (7)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8) 工期、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28.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8.5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6 磋商小组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使其满足实质性要求。

## 29、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9.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9.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9.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0、评审办法和评审原则**

30.1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0.2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31、评审纪律**

31.1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

31.2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拒绝。

### **32、保密**

32.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32.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2.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 **33、磋商结果的确认**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 **34、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35、合同授予**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合同的范围和内容予以变更的权力。

### **3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 **37、签订合同**

37.1 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的合同条款待甲乙双方商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

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3 付款方式变动，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 38、重新磋商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采购活动的条款；
-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9、质疑与投诉

3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1)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并陈述质疑的事实与理由。
- (2) 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
- (3)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提出，过期不再接受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 (4)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自采购人宣布成交候选人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5) 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自采购人书面或口头等形式通知成交结果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内容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投诉。

39.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39.3 提起质疑的日期

39.3.1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

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9.3.2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3.3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9.3.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3.5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9.3.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40、纪律和监督

### 4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4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
- (2)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成交。
- (3) 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4) 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6) 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7)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9)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4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2)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7)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 磋商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7)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3)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4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1.1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1.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

密。

4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41.1.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比较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1.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1.3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磋商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响应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 2. 磋商程序

####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磋商程序。

####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购人自行确定。

#### 4. 磋商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磋商处理。

## 5.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得分高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 6.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7. 其他事项

磋商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资格审查表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在本公司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财务状况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日期必须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格式自拟）
	资格后审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提供资格后审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磋商控制价，否则其磋商将予否决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商务标 (30 分)	磋商报价	<p>1、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磋商为无效磋商，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p> <p>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p> <p>注：1. 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p>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p> <p>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0-30 分	
技术标 (5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等以及技术措施进行打分：</p> <p>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对施工重点、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p> <p>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安排合理，施工工艺合理，对施工难点</p>	0-10 分	

		<p>有建议，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6 分；</p> <p>3.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得 3 分；</p> <p>4. 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p>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进行打分：</p> <p>1.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可行，得 5 分；</p> <p>2.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等存在少数不合理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 3 分；</p> <p>3. 提供有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p> <p>4. 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打分：</p> <p>1. 供应商提供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本项目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科学合理；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可行、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p> <p>2. 供应商提供有基本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基本符合本项目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 供应商提供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p> <p>4. 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施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打分：</p> <p>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明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符合本工程特点，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且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p>	0-5 分

		<p>2.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安全管理目标基本明确；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基本符合本工程特点，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基本全面，得 3 分；</p> <p>3. 供应商提供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p> <p>4. 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p>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进行打分：</p> <p>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得 5 分；</p> <p>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和创建计划，创建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得 3 分；</p> <p>3. 提供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p> <p>4. 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工期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进行打分：</p> <p>1. 工期进度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保障措施内容切合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承诺内容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5 分；</p> <p>2. 工期进度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保障措施内容有些许瑕疵但基本切合实际、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承诺内容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3. 工期进度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保障措施内容案简单空洞、不具备一定可操作性；有违约责任承诺，承诺内容逻辑混乱、无针对性，得 1 分；</p> <p>4. 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拟投入 资源配 备计划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进行打分：</p>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5 分；</p> <p>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3 分；</p> <p>3. 供应商提供有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p> <p>4. 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节能减 排与工 艺创新 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案进行打分：</p> <p>1. 供应商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规定，经济实用，得 5 分；</p> <p>2. 供应商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措施，基本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规定，经济实用，得 3 分；</p> <p>3. 供应商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p> <p>4. 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项目风险 预测与防 范、事故 应急预案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进行打分：</p> <p>1. 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防范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测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防范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测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提供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3 分；</p> <p>3. 供应商提供有风险管理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p>	0-5 分

		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4. 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综合标 (20 分)	企业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附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为准（合同协议书以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0-4 分
	项目经理 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附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为准（合同协议书以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0-4 分
	其他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做出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噪声控制、人员管理、封闭施工、现场管理等）；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材质）；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包括但不限于交叉施工、关系协调、缺陷责任期内、外等）方面的承诺。 1. 承诺内容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2. 承诺内容比较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 4 分； 3. 承诺内容片面、不详细、不完整的得 2 分； 4. 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0-6 分
	缺陷责任 期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缺陷责任期情况，对缺陷责任期内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打分。 1. 缺陷责任期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 2. 缺陷责任期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整体思路科学合理的得4分； 3. 仅提供缺陷责任期计划方案的得2分； 4. 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0-6 分
	注：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函谷路消防站装备器材库建设项目。工程主要内容有拆除原有平房，新建一层平房（配楼），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46.91m<sup>2</sup>，屋顶新建阳光房、主楼二层、副楼二层装修改造，改造淋浴间、洗衣房、厨房、洗碗间，更换地板砖、墙面翻新、天棚吊顶更换，公共卫生间卫浴洁具更换、增加货架、电气给排水改造，室外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等。

## 二、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及其配套文件；
- 3、施工图纸；
- 4、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三、相关取费说明

- 1、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动态调整指数执行豫建消技【2025】12号文；
- 2、材料价格执行《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25年第3期灵宝市发布价，灵宝市未发布的参考三门峡市及郑州市季度价，都未发布的参考市场价；
- 3、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按 9%税率计算；
- 4、其他措施费按规定计取。

## 四、其他说明

- 1、余土外运、垃圾外运运距按 8km 考虑；

2、混凝土按预拌混凝土、砂浆按预拌砂浆考虑。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函谷路消防站装备器材库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函谷路消防站装备器材库建设项目。
  -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函谷路消防站装备器材库建设项目。

工程主要内容有拆除原有平房，新建一层平房（配楼），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46.91 m<sup>2</sup>，屋顶新建阳光房、主楼二层、副楼二层装修改造，改造淋浴间、洗衣房、厨房、洗碗间，更换地板砖、墙面翻新、天棚吊顶更换，公共卫生间卫浴洁具更换、增加货架、电气给排水改造，室外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工程款项支付方式：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项目完工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工程款；项目完成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7% 工程款，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一年）届满且无遗留质量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无偿协调周边施工环境。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七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响应文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工程项目编号为 \_\_\_\_\_(项目编号) 的 \_\_\_\_\_(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愿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磋商报价，计划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7、磋商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缴纳。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姓名 及联系方式		证书名称 及编号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项目地点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 四、承诺函

### (一) 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 愿意遵照本项目有关规定参与磋商, 并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

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比较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总包合同正常履约，  
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工期目标，我公司特向贵方承诺：

- 1、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方的监督和检查；
- 2、贵方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方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 3、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方扣除本工程项目的履约保证金直接支付给工人(包括农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 4、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依据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技术分要求自行编制)

1.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专业年限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证书名称及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件、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无在建承诺书等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  
2.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资格证明资料

**注：附供应商“资格审查”规定所有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扫描**

件须清晰可辨 )

## 九、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业绩

(一)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业绩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 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协议书以签订日期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可自行增加表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2022年1月1日以来项目经理承担过的类似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	--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 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协议书以签订日期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可自行增加表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其他承诺

#### (四) 缺陷责任期方案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并逐页签章)**

##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提醒：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附件 2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